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交通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摘 要

本調查係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9,086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為 ± 0.5 個百分點（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 384 人，抽樣誤差為 ± 5.1 個百分點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95 人，抽樣誤差均在 ± 2.7 個百分點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

本調查自民國 99 年起擴大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惟為了解各指標及不同面向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時間序列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資料為主，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於調查結果相關統計表中呈現。本次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104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 16.0%，與 103 年結果相同：**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4%）最高，基隆市（33.7%）次之，新北市（31.4%）再次之，桃園市（13.0%）及臺中市（10.0%）分居第 4 及第 5，而以花蓮縣及嘉義市較低，均為 3.7%。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有 7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創新高，有 5 個縣市達 10% 以上，顯示政府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成效益趨顯著。
- 二、**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9.2%：**就縣市別觀之，104 年以臺北市（43.8%）最高，基隆市（38.9%）次之，新北市（37.2%）再次之，而以花蓮縣及臺東縣較低，分別為 4.1% 及 4.9%。綜合觀察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達 1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新竹縣等 6 縣市。
- 三、**女性、「15—未滿 18 歲」及學生為使用公共運具頻率較高之不同分類族群：**就性別觀察，104 年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9.5%，高於男性之 12.5%，其中女性民眾以搭乘「市區公車」及「捷運」較男性多；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 53.1% 最高，「18—未滿 20 歲」（40.7%）次之；就職業別觀察，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4.9% 居冠，「金融及保險業」

(33.4%) 次之。

- 四、各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以「通學」47.5%最高，「通勤」(14.3%)創近7年新高：20個縣市中有8個縣市(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臺東縣、基隆市及新竹市)「通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創新高，顯見政府對於提升通勤族群轉搭大眾運輸工具相關作為，已見初步成效。
- 五、觀察不同旅次時間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呈現旅次時間越長則公共運輸市占率越高之趨勢：「小於20分鐘」之旅次數占總旅次的53.6%，惟公共運輸市占率皆低於7%，顯示民眾對於時間小於20分鐘之短程旅次，選擇大眾運輸工具的比率不高，有關單位應依據民眾之需求，強化短程公共運輸政策，如可增加區間車班次，方能有效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 六、各縣市民眾外出皆以「機車」為最主要運具：就104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47.5%，「自用小客車」占24.2%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71.7%。104年公共運輸市占率雖與上年持平，仍為歷年市占率最高，惟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近4年最高，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則為歷年最低。各縣市政府應深入了解當地居民選擇各運具之使用行為，提出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措施，吸引民眾搭乘，以減緩私人運具的成長。
- 七、高達91.4%民眾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另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48.8%居首：104年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高達91.4%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提升服務態度之努力。而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48.8%居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占33.2%次之。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結果分析

壹、前言

本調查係本部委託全方位市場調查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9,086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 0.5 個百分點（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 384 人，抽樣誤差為 ± 5.1 個百分點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95 人，抽樣誤差均在 ± 2.7 個百分點以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本調查辦理目的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¹，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以下簡稱公共運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俾作為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參考依據，協助相關政策規劃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本調查創辦於民國 98 年，原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自民國 99 年起擴大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馬地區），惟為了解各項指標及不同面向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時間序列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資料為主，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於調查結果相關統計表中呈現。

本調查分析架構分成四部分：

- 一、**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從公共政策之角度，產製各種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 二、**公共運輸市占率分析**—從不同分類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三、**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分析**—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不滿意的原因。
- 四、**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說明**：—推估我國公共及非公共運具之載客量，以清楚表達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

¹ 有關「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結果使用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一詞，自 102 年起修正為「公共運輸市占率」。

貳、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詳表 1）

（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廣義來說，綠運輸系統包括非機動運具(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所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之運輸系統。為顯示各縣市政府綠運輸之使用狀況，特編製其市占率指標。

104 年臺灣地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27.2%，較 103 年下跌 0.4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8.0%)最高，基隆市(45.2%)次之，新北市(44.3%)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為 12.9%及 13.0%。綜觀 20 縣市之綠運輸市占率，除了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外，其餘各縣市均在 20%以下。

表 1-1.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98 年	26.5	13.4	13.1
99 年	26.7	13.9	12.9
100 年	25.9	14.3	11.6
101 年	27.5	15.0	12.4
102 年	27.6	15.2	12.4
103 年	27.6	16.0	11.6
104 年	27.2	16.0	11.1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4	0.0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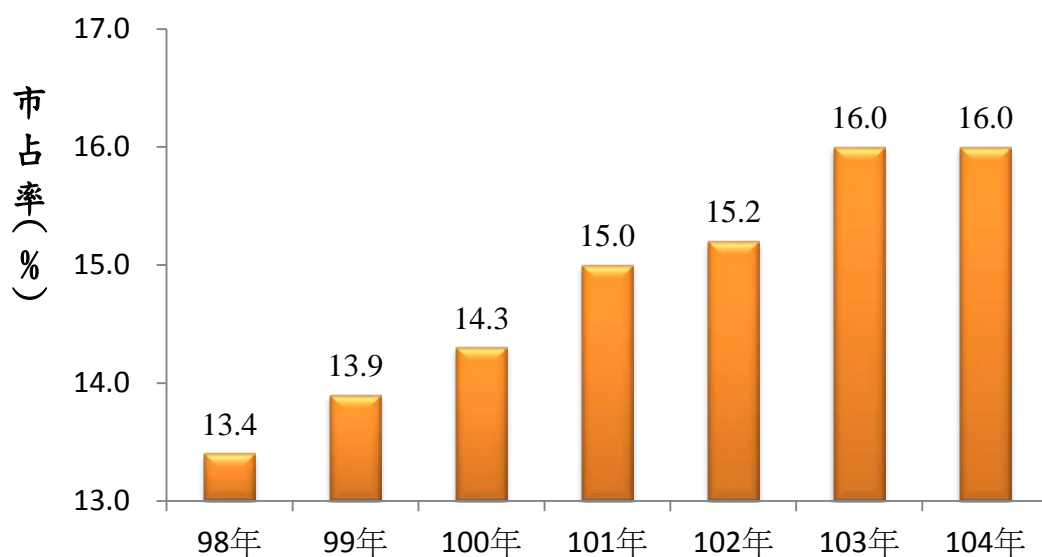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資料係採電腦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略有差異，以下各表同。

1. 公共運輸市占率（詳圖 1、圖 2）

104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6.0%，與 103 年之調查結果相同。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4%)最高，基隆市(33.7%)居次，新北市(31.4%)居第 3，桃園市(13.0%)及臺中市(10.0%)

分居第 4 及第 5，而以花蓮縣及嘉義市最低，均為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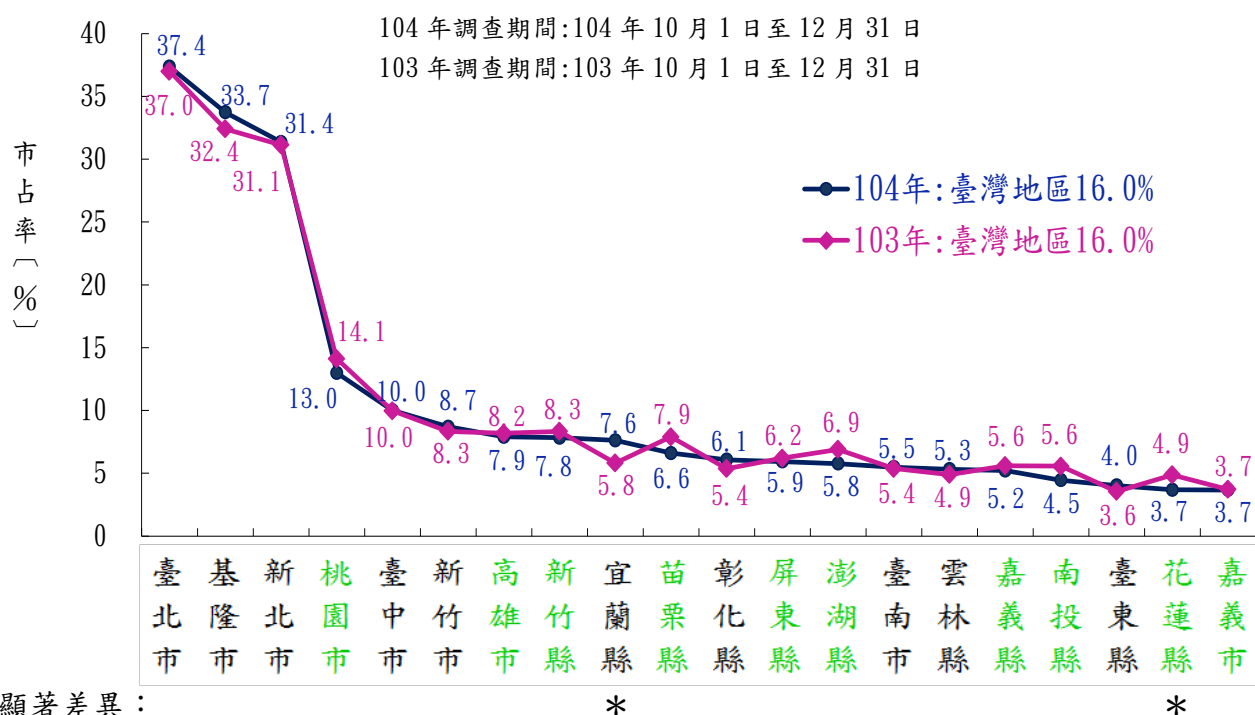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地區歷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綜觀 20 縣市之 10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有 7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創近 7 年新高；其中有 6 個縣市連續 2 年上升，而新北市、臺中市及新竹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連續 6 年持續成長，截至 104 年，有 5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突破 2 位數，達 10% 以上，顯示政府近年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成效益趨顯著。市占率上升的縣市中，以「宜蘭縣」增加 1.8 個百分點最多，主要係因 104 年宜蘭縣政府規劃以「區間公車加景點接駁」的方式改善宜蘭地區塞車問題，並推動「臺鐵北宜直達列車」政策，「市區公車」及「臺鐵」之市占率分別上升 0.4 及 0.1 個百分點；而「基隆市」增加 1.3 個百分點次之，主因基隆市積極提昇市公車服務品質並推動快捷公車直達臺北，方便市民通勤學所致。10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下降之縣市中，以「苗栗縣」下降 1.3 個百分點最多，主因為開車旅次增多，自用小客車市占率上升 5.5 個百分點。

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 信心水準下，104 年宜蘭縣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明顯較去年上升，而花蓮縣明顯較去年下降，其餘各縣市 2 年調查結果皆無顯著差異。

圖 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按縣市別分



2. 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

104年臺灣地區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11.1%，與103年相較下降0.5個百分點，其中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皆較上年減少。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20.6%）最高，雲林縣（13.0%）次之，新北市（12.9%）再次之，而以新竹縣及苗栗縣較低，分別為6.9%及7.5%。

表 1-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步行	自行車
98年	13.1	7.2	5.9
99年	12.9	7.5	5.4
100年	11.6	6.7	4.9
101年	12.4	7.2	5.2
102年	12.4	7.4	5.0
103年	11.6	7.3	4.2
104年	11.1	7.1	4.1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5	-0.2	-0.1

就104年各縣市非機動運具市占率與103年比較，以宜蘭縣、苗栗縣及彰化縣減少較多，分別減少2.7、2.6及1.9個百分點，而以新竹市及南投縣均增加0.7個百分點較多。

(二)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04年臺灣地區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72.8%，較103年增加0.4個百分點，其中「自用小客車」雖減少0.6個百分點，但「機車」卻增加1.0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東縣(87.1%)最高，嘉義市(87.0%)次之，臺南市(86.3%)再次之，而以臺北市(42.0%)、基隆市(54.8%)及新北市(55.7%)較低。綜合觀察20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低於56%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78%。

(三) 小結

綜觀104年所有旅次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公共運輸市占率呈持平態勢，非機動運具市占率下降(-0.5個百分點)，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則較103年上升(+0.4個百分點)，主要係受油價下跌，以及機車之使用人次仍持續增加，機車市占率上升1.0個百分點所致。因此，如何鼓勵民眾降低私人機動運具使用轉而搭乘公共運具，仍是相關單位亟思因應對策之重要課題。

表 1. 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 運具市占率			最常公共 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④			⑤		
	②					③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臺閩地區	27.1	27.5	27.6	16.0	16.0	15.2	11.1*	11.6	12.4	72.9	72.5	72.4	17.6	17.5	17.2
臺灣地區	27.2	27.6	27.6	16.0	16.0	15.2	11.1*	11.6	12.4	72.8	72.4	72.4	17.6	17.6	17.3
臺北市	58.0	57.7	57.2	37.4	37.0	37.5	20.6	20.7	19.7	42.0	42.3	42.8	49.4	48.9	47.6
基隆市	45.2	44.7	45.0	33.7	32.4	33.5	11.4	12.2	11.6	54.8	55.3	55.0	37.5	34.6	36.8
新北市	44.3	43.4	41.8	31.4	31.1	28.8	12.9	12.3	13.0	55.7	56.6	58.2	34.6	34.7	35.4
桃園市	21.8	22.6	23.5	13.0	14.1	12.7	8.8	8.5	10.8	78.2	77.4	76.5	13.5	13.2	14.4
臺中市	18.1	18.6	18.0	10.0	10.0	8.3	8.1	8.6	9.8	81.9	81.4	82.0	11.7	11.2	9.6
新竹市	17.6	16.5	15.8	8.7	8.3	7.8	8.9	8.2	8.0	82.4	83.5	84.2	9.1	8.3	6.9
高雄市	16.4*	18.4	17.8	7.9	8.2	7.2	8.5*	10.2	10.7	83.6*	81.6	82.2	7.4	7.9	7.0
新竹縣	14.8	16.3	18.0	7.8	8.3	9.1	6.9	7.9	8.9	85.2	83.7	82.0	10.2	9.3	9.2
宜蘭縣	18.3	19.2	21.9	7.6*	5.8	7.7	10.7*	13.4	14.2	81.7	80.8	78.1	6.6	5.1	5.8
苗栗縣	14.1*	18.0	20.3	6.6	7.9	7.8	7.5*	10.1	12.5	85.9*	82.0	79.7	7.6	8.2	8.4
彰化縣	15.7	16.9	16.0	6.1	5.4	4.5	9.6*	11.5	11.5	84.3	83.1	84.0	3.0*	4.4	4.6
屏東縣	15.2	15.7	16.8	5.9	6.2	5.3	9.2	9.5	11.5	84.8	84.3	83.2	3.9*	5.3	3.6
澎湖縣	15.6	16.4	15.5	5.8	6.9	6.6	9.8	9.5	8.8	84.4	83.6	84.5	9.3	9.4	10.1
臺南市	13.7	14.3	15.9	5.5	5.4	5.0	8.2	8.9	11.0	86.3	85.7	84.1	4.2	4.1	3.1
雲林縣	18.3	18.0	17.8	5.3	4.9	4.5	13.0	13.1	13.3	81.7	82.0	82.2	3.5	3.0	3.3
嘉義縣	16.3	17.2	19.6	5.2	5.6	6.1	11.1	11.6	13.5	83.7	82.8	80.4	5.3	6.0	5.7
南投縣	14.5	14.8	16.4	4.5	5.6	5.6	10.0	9.3	10.9	85.5	85.2	83.6	7.6	6.6	7.4
臺東縣	12.9	13.8	15.7	4.0	3.6	3.7	8.9	10.2	11.9	87.1	86.2	84.3	5.8	5.2	6.9
花蓮縣	14.4*	17.1	16.3	3.7*	4.9	4.4	10.7	12.2	11.8	85.6*	82.9	83.7	4.4	5.2	5.0
嘉義市	13.0	14.1	14.5	3.7	3.7	3.5	9.3	10.3	11.0	87.0	85.9	85.5	3.1	2.2	2.4
金馬地區	19.9	20.4	22.9	8.8	8.8	10.4	11.1	11.6	12.5	80.1	79.6	77.1	12.9	13.9	15.5
連江縣	29.7	30.8	30.7	11.0	13.4	9.4	18.8	17.4	21.3	70.3	69.2	69.3	9.0	9.9	15.1
金門縣	19.2	19.5	22.4	8.6	8.4	10.5	10.5	11.1	11.9	80.8	80.5	77.6	13.2	14.2	15.5

說明：1. ①②③④之運輸(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市占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3. ⑤最常公共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占之比率。

4. 102年調查期間：102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103年調查期間：10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104年調查期間：1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各表同。

5. *表示在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與前一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詳表 2 及表 3）

由於地方政府交通問題多以尖峰時段最為嚴重，故進一步探究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說明如下：

（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綠運輸市占率為 25.4%，較 103 年之 25.7%減少 0.3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 104 年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減少 0.7 個百分點所致。

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3.3%）最高，基隆市（46.8%）次之，新北市（43.6%）再次之，而以苗栗縣（11.0%）及花蓮縣（11.9%）較低。

表 2-1.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98 年	26.5	17.1	9.4
99 年	25.5	17.9	7.6
100 年	25.2	17.8	7.4
101 年	25.9	18.3	7.7
102 年	24.8	17.7	7.1
103 年	25.7	18.7	6.9
104 年	25.4	19.2	6.2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3	0.5	-0.7

1. 公共運輸市占率（詳圖 3）

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9.2%，較所有旅次之 16.0%高 3.2 個百分點，為近 7 年新高。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43.8%）最高，基隆市（38.9%）次之，新北市（37.2%）再次之，而以花蓮縣及臺東縣較低，分別為 4.1%及 4.9%。綜合觀察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達 1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新竹縣等 6 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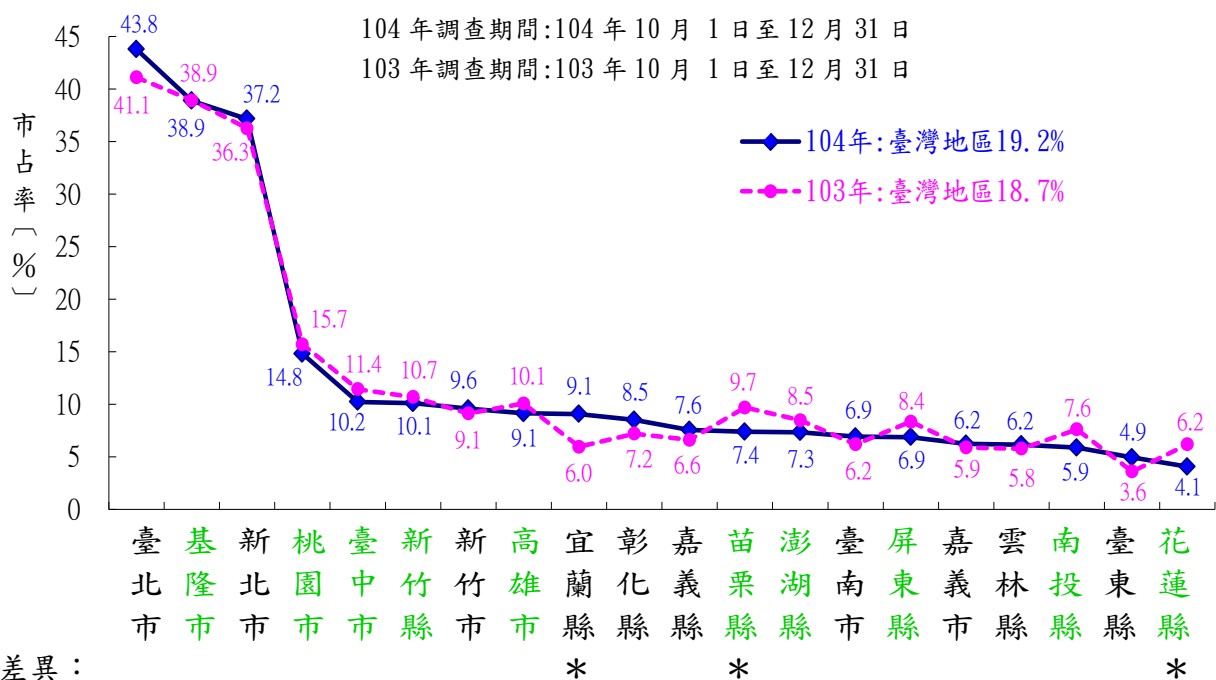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較所有旅次高，其中以臺北市高出 6.4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新北

市高出 5.8 個百分點。

就 104 年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與 103 年比較，市占率增加較多之縣市依序為宜蘭縣及臺北市，分別增加 3.1 及 2.7 個百分點。

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信心水準下，104 年宜蘭縣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明顯較去年上升，而苗栗縣及花蓮縣明顯較去年下降，其餘縣市之 2 年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

圖 3.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按縣市別分



2.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為 6.2%，係近 7 年來新低，較所有旅次之 11.1% 低 4.9 個百分點，亦較 103 年之 6.9% 減少 0.7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9.5%）最高，雲林縣（9.1%）次之，臺東縣（8.2%）再次之，而以新竹縣最低為 3.3%。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均較所有旅次為低，其中以臺北市低 11.1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新北市低 6.5 個百分點。

就 104 年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與 103 年比

較，以臺北市及彰化縣均減少 3.3 個百分點最多，花蓮縣減少 1.1 個百分點次之；而以基隆市增加 1.9 個百分點最多，臺東縣增加 1.2 個百分點次之。

表 2-2.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步行	自行車
98 年	9.4	4.8	4.6
99 年	7.6	4.0	3.6
100 年	7.4	3.9	3.5
101 年	7.7	3.9	3.8
102 年	7.1	3.5	3.6
103 年	6.9	3.8	3.1
104 年	6.2	3.2	3.0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7	-0.6	-0.1

(二)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74.6%，較 103 年之 74.3% 增加 0.3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苗栗縣(89.0%) 最高，花蓮縣(88.1%) 次之，而以臺北市(46.7%) 最低，基隆市及新北市較低，分別為 53.2% 及 56.4%。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新北市、基隆市及臺北市低於 60% 外，其餘各縣市均不低於 80%。

觀察 104 年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近 4 年來次高，且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通勤學族群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均超過 8 成 6，顯示此地區民眾因距離車站較遠之影響，使用公共運具之比率仍低，政府應加強相關交通設施建置及提出誘因措施，以逐步提高該地區民眾通勤學時採用公共運具的習慣。

(三) 小結

綜觀 104 年通勤學旅次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其中公共運輸市占率呈增加(+0.5 個百分點) 態勢，非機動運具市占率降低(-0.7 個百分點)，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亦增加(+0.3 個百分點)，20 個縣市中有 16 個縣市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均較 103 年增加，顯示各地方政府如何提供誘因使通勤學族群轉搭大眾運輸工具仍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表 2. 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 運具市占率		
	①			公共運輸市占率 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③			④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臺閩地區	25.4	25.6	24.8	19.2	18.7	17.7	6.2*	6.9	7.1	74.6	74.4	75.2
臺灣地區	25.4	25.7	24.8	19.2	18.7	17.7	6.2*	6.9	7.1	74.6	74.3	75.2
臺北市	53.3	53.9	52.6	43.8	41.1	41.8	9.5*	12.8	10.7	46.7	46.1	47.4
基隆市	46.8	45.0	45.7	38.9	38.9	39.1	7.9*	6.1	6.6	53.2	55.0	54.3
新北市	43.6	43.1	38.8	37.2	36.3	32.2	6.4	6.9	6.6	56.4	56.9	61.2
桃園市	20.0	20.2	21.0	14.8	15.7	14.4	5.2	4.5	6.6	80.0	79.8	79.0
臺中市	14.9	16.4	14.2	10.2	11.4	8.7	4.7	5.0	5.5	85.1	83.6	85.8
新竹縣	13.4	15.0	16.3	10.1	10.7	12.1	3.3	4.3	4.2	86.6	85.0	83.7
新竹市	13.8	14.4	11.4	9.6	9.1	7.9	4.2	5.3	3.5	86.2	85.6	88.6
高雄市	14.4	16.1	14.7	9.1	10.1	9.1	5.3	6.0	5.6	85.6	83.9	85.3
宜蘭縣	17.2	14.5	17.4	9.1*	6.0	7.9	8.1	8.6	9.5	82.8	85.5	82.6
彰化縣	13.2	15.2	13.1	8.5	7.2	6.6	4.7*	8.0	6.5	86.8	84.8	86.9
嘉義縣	15.0	14.8	17.2	7.6	6.6	8.1	7.5	8.2	9.1	85.0	85.2	82.8
苗栗縣	11.0*	14.2	17.5	7.4*	9.7	9.9	3.7	4.5	7.6	89.0*	85.8	82.5
澎湖縣	12.0	13.2	12.2	7.3	8.5	7.7	4.7	4.7	4.6	88.0	86.8	87.8
臺南市	12.0	11.3	12.5	6.9	6.2	5.8	5.0	5.1	6.7	88.0	88.7	87.5
屏東縣	14.2	14.9	16.9	6.9	8.4	8.0	7.3	6.5	9.0	85.8	85.1	83.1
嘉義市	12.3	12.3	13.1	6.2	5.9	4.7	6.0	6.4	8.4	87.7	87.7	86.9
雲林縣	15.3	15.6	15.0	6.2	5.8	6.5	9.1	9.8	8.5	84.7	84.4	85.0
南投縣	12.5	13.3	15.8	5.9	7.6	7.6	6.6	5.7	8.3	87.5	86.7	84.2
臺東縣	13.1	10.6	13.8	4.9	3.6	4.2	8.2	7.0	9.6	86.9	89.4	86.2
花蓮縣	11.9*	15.1	12.2	4.1*	6.2	4.3	7.8	8.9	7.9	88.1*	84.9	87.8
金馬地區	15.6	14.1	18.5	8.9	7.9	11.3	6.7	6.2	7.2	84.4	85.9	81.5
連江縣	23.5	19.0	25.5	11.5	6.6	10.2	12.0	12.4	15.3	76.5	81.0	74.5
金門縣	15.1	13.7	17.9	8.7	8.0	11.4	6.4	5.7	6.5	84.9	86.3	82.1

說明：1.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市占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2. ①②③④之通勤學運輸(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所有通勤學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3. *表示在 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 2 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表 3. 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按旅次別分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臺閩地區	16.0	16.0	15.2	19.2	18.7	17.7	11.1	11.6	12.4	6.2	6.9	7.1
臺灣地區	16.0	16.0	15.2	19.2	18.7	17.7	11.1	11.6	12.4	6.2	6.9	7.1
臺北市	37.4	37.0	37.5	43.8	41.1	41.8	20.6	20.7	19.7	9.5	12.8	10.7
基隆市	33.7	32.4	33.5	38.9	38.9	39.1	11.4	12.2	11.6	7.9	6.1	6.6
新北市	31.4	31.1	28.8	37.2	36.3	32.2	12.9	12.3	13.0	6.4	6.9	6.6
桃園市	13.0	14.1	12.7	14.8	15.7	14.4	8.8	8.5	10.8	5.2	4.5	6.6
臺中市	10.0	10.0	8.3	10.2	11.4	8.7	8.1	8.6	9.8	4.7	5.0	5.5
新竹市	8.7	8.3	7.8	9.6	9.1	7.9	8.9	8.2	8.0	4.2	5.3	3.5
高雄市	7.9	8.2	7.2	9.1	10.1	9.1	8.5	10.2	10.7	5.3	6.0	5.6
新竹縣	7.8	8.3	9.1	10.1	10.7	12.1	6.9	7.9	8.9	3.3	4.3	4.2
宜蘭縣	7.6	5.8	7.7	9.1	6.0	7.9	10.7	13.4	14.2	8.1	8.6	9.5
苗栗縣	6.6	7.9	7.8	7.4	9.7	9.9	7.5	10.1	12.5	3.7	4.5	7.6
彰化縣	6.1	5.4	4.5	8.5	7.2	6.6	9.6	11.5	11.5	4.7	8.0	6.5
屏東縣	5.9	6.2	5.3	6.9	8.4	8.0	9.2	9.5	11.5	7.3	6.5	9.0
澎湖縣	5.8	6.9	6.6	7.3	8.5	7.7	9.8	9.5	8.8	4.7	4.7	4.6
臺南市	5.5	5.4	5.0	6.9	6.2	5.8	8.2	8.9	11.0	5.0	5.1	6.7
雲林縣	5.3	4.9	4.5	6.2	5.8	6.5	13.0	13.1	13.3	9.1	9.8	8.5
嘉義縣	5.2	5.6	6.1	7.6	6.6	8.1	11.1	11.6	13.5	7.5	8.2	9.1
南投縣	4.5	5.6	5.6	5.9	7.6	7.6	10.0	9.3	10.9	6.6	5.7	8.3
臺東縣	4.0	3.6	3.7	4.9	3.6	4.2	8.9	10.2	11.9	8.2	7.0	9.6
花蓮縣	3.7	4.9	4.4	4.1	6.2	4.3	10.7	12.2	11.8	7.8	8.9	7.9
嘉義市	3.7	3.7	3.5	6.2	5.9	4.7	9.3	10.3	11.0	6.0	6.4	8.4
金馬地區	8.8	8.8	10.4	8.9	7.9	11.3	11.1	11.6	12.5	6.7	6.2	7.2
連江縣	11.0	13.4	9.4	11.5	6.6	10.2	18.8	17.4	21.3	12.0	12.4	15.3
金門縣	8.6	8.4	10.5	8.7	8.0	11.4	10.5	11.1	11.9	6.4	5.7	6.5

說明：本表縣市別係依據「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數據高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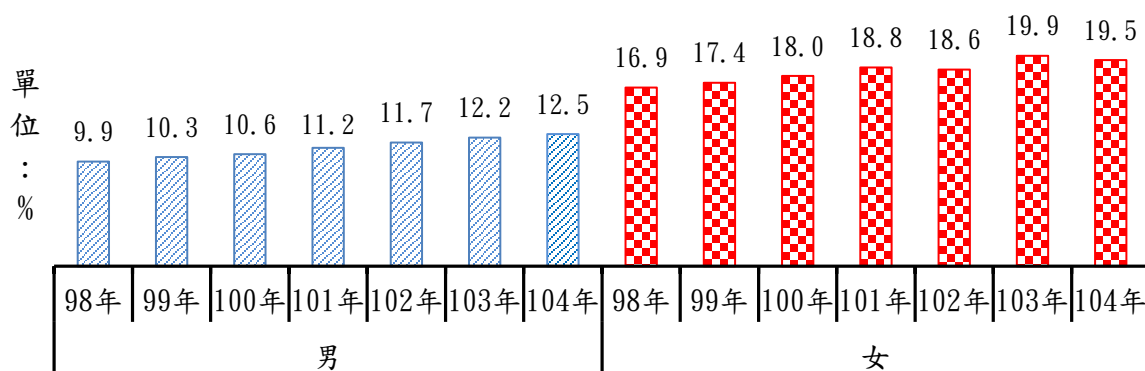
參、公共運輸市占率分析

為了解各縣市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特性，本文進一步從性別、年齡別、職業別、旅次目的別、跨縣市與否、偏遠程度、出發時間、旅次時間及運具別等不同分類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未搭乘公共運具的原因。

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就性別觀察，近7年男、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大致呈增加趨勢，104年男性為12.5%，創近7年新高，而女性為19.5%，為近7年次高。104年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於男性，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捷運」較男性為多，而男性則以使用私人機動運具之「自用小客車」較女性為多。

圖 4.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另就縣市別觀察，104年除臺南市、嘉義縣及桃園市3縣市，男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略高於或等於女性外，其餘縣市皆為女性高於男性，且以臺北市高出20.6個百分點，差距最大，其次是基隆市及新北市，亦分別高出20.3及14.3個百分點（詳表4）。

各項指標顯示，臺北市、基隆市及新北市為公共運輸市占率排名前3名之縣市，亦為各項指標男、女差異較大之縣市，因3縣市之公共運輸建設相較其他地區較為完善與發達，未來可將此3縣市優先列為提高男性公共運輸市占率之示範縣市，以減少男、女性之差異，作為其他縣市的借鏡。

表 4、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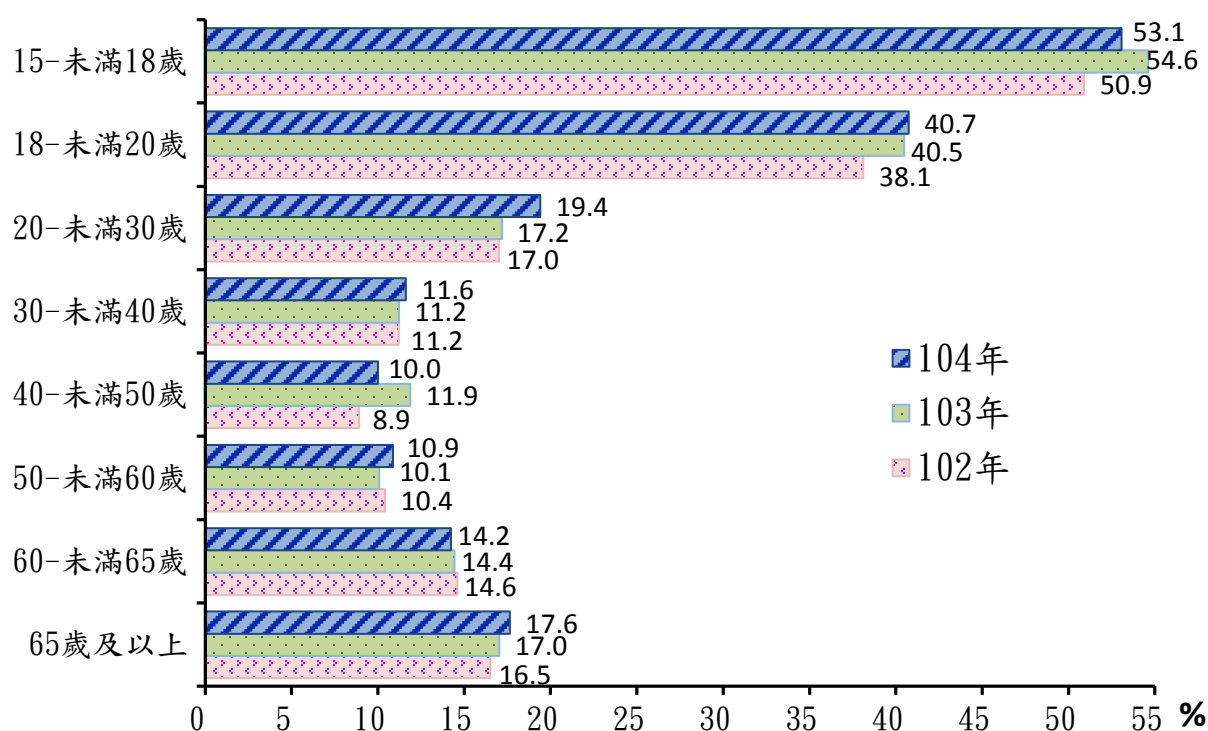
單位：%

縣市別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臺灣地區	12.5	19.5	-7.0	12.2	19.9	-7.7	11.7	18.6	-6.9
新北市	24.2	38.5	-14.3	20.8	40.9	-20.1	20.0	36.7	-16.7
臺北市	26.3	46.9	-20.6	29.0	44.9	-15.9	28.3	45.6	-17.3
桃園市	13.0	13.0	0.0	12.4	15.9	-3.5	12.5	12.9	-0.4
臺中市	8.1	11.9	-3.8	8.7	11.2	-2.5	7.1	9.4	-2.3
臺南市	5.7	5.3	0.4	4.2	6.6	-2.4	5.4	4.5	0.9
高雄市	7.2	8.6	-1.4	7.0	9.5	-2.5	6.2	8.1	-1.9
宜蘭縣	5.1	10.2	-5.1	5.0	6.8	-1.8	7.1	8.3	-1.2
新竹縣	6.6	9.0	-2.4	7.2	9.6	-2.4	6.7	11.6	-4.9
苗栗縣	5.9	7.5	-1.6	6.1	9.8	-3.7	4.9	11.0	-6.1
彰化縣	5.0	7.2	-2.2	4.3	6.5	-2.2	3.6	5.4	-1.8
南投縣	4.1	4.8	-0.7	3.5	7.9	-4.4	5.0	6.2	-1.2
雲林縣	5.2	5.5	-0.3	4.6	5.3	-0.7	4.3	4.7	-0.4
嘉義縣	5.2	5.2	0.0	4.4	7.0	-2.6	5.3	7.1	-1.8
屏東縣	5.0	6.9	-1.9	6.2	6.2	0.0	4.5	6.0	-1.5
臺東縣	3.4	4.8	-1.4	4.5	2.4	2.1	4.0	3.5	0.5
花蓮縣	3.3	4.1	-0.8	4.7	5.0	-0.3	5.7	3.1	2.6
澎湖縣	5.0	6.7	-1.7	5.9	8.0	-2.1	7.0	7.9	-0.9
基隆市	23.8	44.1	-20.3	23.9	41.1	-17.2	23.2	43.8	-20.6
新竹市	7.6	9.8	-2.2	7.6	9.0	-1.4	8.2	7.4	0.8
嘉義市	3.5	3.8	-0.3	3.7	3.7	-0.0	3.6	3.3	0.3
金馬地區	7.4	10.4	-3.0	7.1	10.6	-3.5	10.2	10.1	0.1
金門縣	6.9	10.5	-3.6	6.7	10.2	-3.5	10.0	10.4	-0.4
連江縣	12.1	9.1	3.0	11.4	16.5	-5.1	12.7	5.9	6.8

二、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年齡別分

就年齡別觀察，104 年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 53.1%，係此年齡層大多為學生所致，「18—未滿 20 歲」(40.7%) 次之，「20—未滿 30 歲」(19.4%) 再次之，而「30—未滿 40 歲」、「40—未滿 50 歲」及「50—未滿 60 歲」則相對較低，3 組皆低於 12%。各年齡層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皆較男性為高。

圖 5.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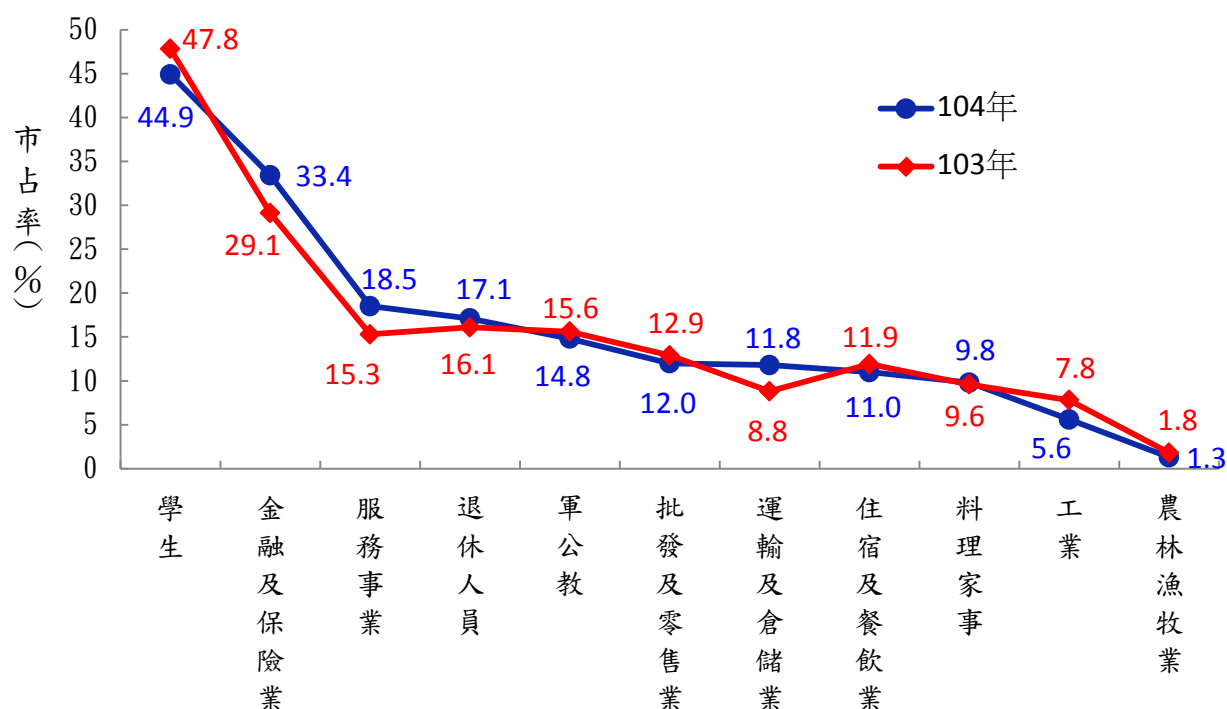
與 103 年相較，104 年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以「20 歲—未滿 30 歲」增加 2.2 個百分點最多，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除新北市及臺北市 2 縣市以「18—未滿 20 歲」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外，其餘各縣市皆以「15—未滿 18 歲」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

綜觀近 7 年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18—未滿 20 歲」及「20—未滿 30 歲」均創新高，顯示以構建便利交通網路，誘導青年族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正逐漸展現出成果。

三、公共運輸市占率按職業別分

就職業別觀察，104 年仍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達 44.9% 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33.4%) 次之，「服務事業」(18.5%) 再次之，而以「農林漁牧業」及「工業」較低，均未達 6%；各縣市均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

圖 6.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職業別分



與 103 年相較，104 年各職業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以「金融及保險業」成長 4.3 個百分點最多，主因係「金融及保險業」族群搭乘「市區公車」增加 2.7 個百分點；而「服務事業」族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由 98 年的 11.7%，逐年上升至 104 年的 18.5%，為連續 6 年成長的族群。

四、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就旅次目的別觀察，以「通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7.5% 最高，「商務」(18.7%) 次之，「休閒」(18.4%) 再次之；除「購物」(6.8%) 及「業務外出」(8.6%) 外，各旅次目的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達 10% 以上。

綜觀近 7 年各旅次目的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通勤」(14.3%) 創新高，尤其 20 個縣市中有 8 個縣市(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臺東縣、基隆市及新竹市)「通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創新高，顯見政府對於提升通勤族群轉搭大眾運輸工具相關作為，已見初步成效。

表 5、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單位：%

旅次目的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通學	47.5	1	49.1	1	46.9	1	46.5	1
商務	18.7	2	20.1	2	18.3	2	10.4	5
休閒	18.4	3	19.9	3	17.9	3	16.7	2
通勤	14.3	4	13.3	4	12.1	5	12.2	3
家庭及個人活動	12.6	5	12.3	5	13.2	4	12.2	4
業務外出	8.6	6	10.0	6	6.4	7	9.1	6
購物	6.8	7	6.4	7	6.6	6	6.8	7

說明：本表差異較大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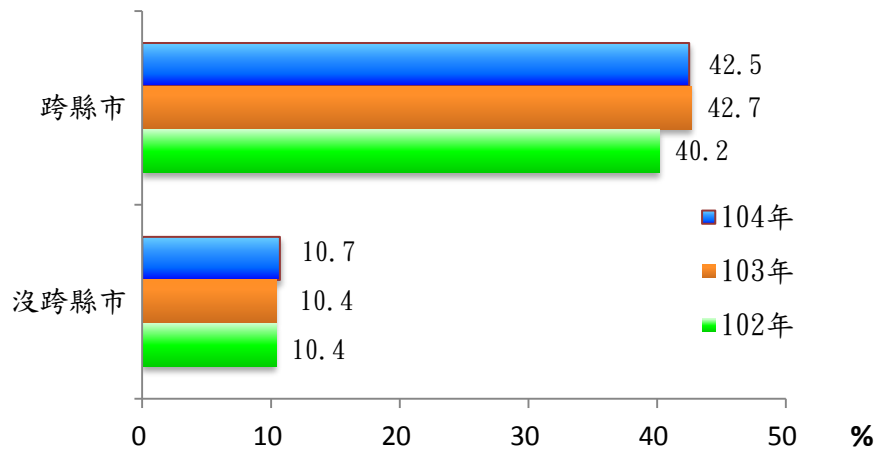
1. 102 年商務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增加之原因為使用市區公車、計程車之比例增加，而使用機車之比例減少。
2. 103 年家庭及個人活動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減少之原因為使用市區公車、計程車之比例減少，而使用自用小客車之比例增加。
3. 104 年休閒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減少之原因為使用捷運、公路客運、計程車、臺鐵及高鐵等之比例減少，而使用機車之比例增加。

五、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外出旅次跨縣市別分

104 年外出旅次中，同縣市旅次占 86.2%(包含同鄉鎮市(區)旅次 53.3%及跨鄉鎮市(區)旅次 32.9%)，跨縣市旅次僅占 13.8%，顯示民眾外出旅次以在同縣市之活動行程為主。

就外出跨縣市別觀察，104 年以「跨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42.5%最高，「未跨縣市」雖僅 10.7%，惟係近 7 年新高。顯示當外出旅次距離較遠時，為顧及外出旅次之效率性及便利性，民眾選擇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的次數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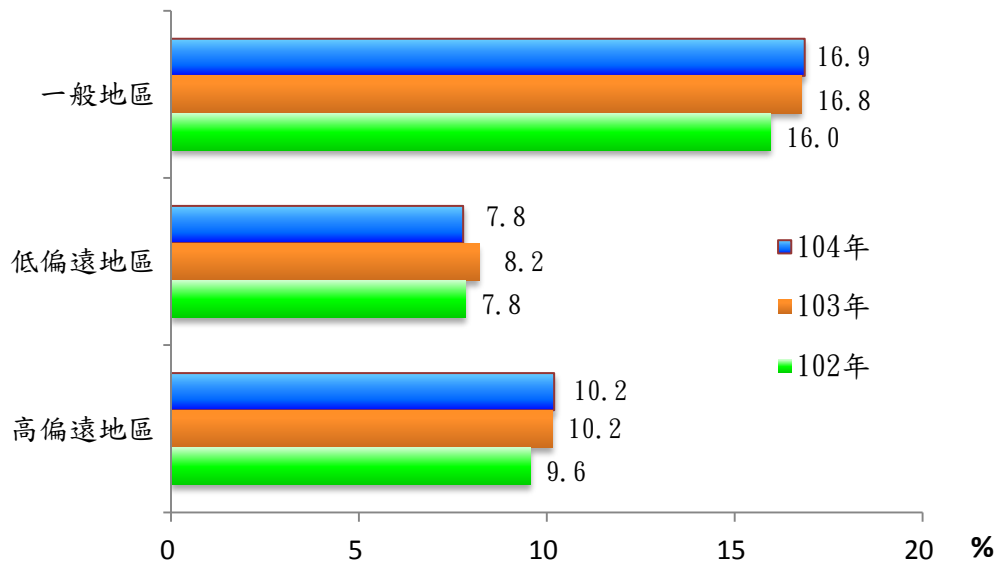
圖 7、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跨縣市別分



六、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居住偏遠程度分

就居住偏遠程度觀察，104年「一般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16.9%，為近7年新高，明顯高於「高偏遠地區」及「低偏遠地區」之10.2%及7.8%，顯示民眾居住地區交通之便利性與否是影響選擇搭乘公共運具的重要因素之一。

圖 8、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居住偏遠程度分



另就各運具之市占率觀察，低偏遠及高偏遠地區之「公路客運」及「交通車」市占率均較一般地區為高；且「自用小客車」市占率亦較一般地區高，顯示居住偏遠地區之民眾除選擇自用小客車作為交通工具外，尤其依賴「公路客運」及「交通車」等公共運具來滿足他們「行」的需求。

表 6、臺灣地區各運具市占率—按居住偏遠程度分

調查期間：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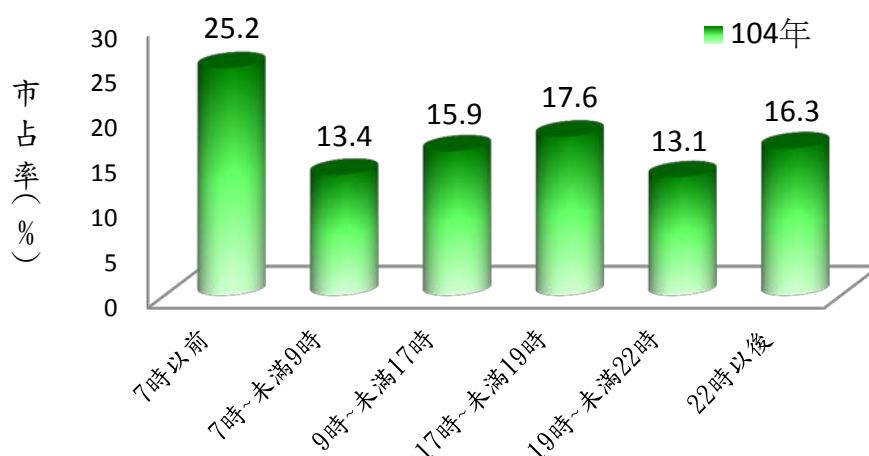
運具別	一般地區	低偏遠程度	高偏遠程度
總計	100.0	100.0	100.0
公共運具小計	16.9	7.8	10.2
捷運	5.2	0.5	0.5
市區公車	6.5	2.6	4.1
公路客運	0.5	0.8	1.4
計程車	0.7	0.1	0.3
臺鐵	1.6	0.9	1.4
交通車	1.1	2.1	1.5
國道客運	0.6	0.2	0.5
其他公共運具	0.5	0.5	0.5
非機動運具小計	11.2	10.9	9.6
步行	7.2	5.3	7.3
自行車	4.0	5.6	2.3
私人機動運具小計	71.9	81.3	80.2
機車	47.7	47.0	40.2
自用小客車	23.4	30.9	33.0
其他私人機動運具	0.8	3.5	7.0

說明：高偏遠及低偏遠地區係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偏遠地區鄉鎮分類認定基準」分類。

七、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出發時間分

就單一旅次出發時間觀之，以「上午 7 時以前」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25.2% 最高，其次為「17 時~未滿 19 時」的 17.6%，而以「19 時~未滿 22 時」的公共運輸市占率 13.1% 最低。

圖 9、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出發時間分



進一步分別觀察通勤及通學族群在不同出發時間之各運具市占率(表 7 及表 8)，通勤族群以「7 時~未滿 9 時」(13.0%)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低，「17 時~未滿 19 時」(14.0%)次低，顯示通勤族群於上下午尖峰時段選擇大眾運輸工具的比率較低。值得注意的是，在晚間「22 時以後」為通勤族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之時段，表示在預期塞車狀況輕微時，一般通勤族有較高搭乘公共運具的意願。另 7 時以後各時段均以使用公共運具中之「捷運」及「市區公車」市占率較高。

表 7、通勤族群各運具市占率—按出發時間分

調查期間：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運具別	7時以前	7時~未滿9時	9時~未滿17時	17時~未滿19時	19時~未滿22時	22時以後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共運具小計	16.4	13.0	14.6	14.0	16.6	17.4
捷運	5.0	5.6	5.9	6.0	7.4	7.3
市區公車	4.9	5.3	5.7	5.3	5.6	6.7
臺鐵	2.9	1.0	1.0	1.2	1.5	0.8
國道客運	1.1	0.2	0.1	0.3	0.3	0.2
計程車	0.4	0.2	0.4	0.2	0.6	2.1
其他公共運具	2.1	0.7	1.3	0.9	1.3	0.4
非機動運具	5.4	3.6	5.2	3.3	3.6	5.0
私人機動運具小計	78.3	83.4	80.2	82.7	79.7	77.6
機車	46.8	55.4	51.6	54.2	51.3	55.0
自用小客車	27.3	27.2	26.4	27.2	27.6	21.1
其他私人機動運具	4.2	0.9	2.2	1.3	0.8	1.5

通學族群則以「7 時以前」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64.8%最高，其次是「17 時~未滿 19 時」的 50.5%，在公共運具的選擇上，則以「市區公車」及「交通車」較多。另通學族群「非機動運具」之市占率在上下午之尖峰時段分別高出通勤族群 14.6 及 16.7 個百分點。

綜上顯示，通勤與通學族群之運具選擇行為大不相同，相關單位應分別瞭解兩族群的需求，並針對不同時段提出運輸改善政策，目前公路總局所推動之「公車進校園」專案，即針對通學族群需求，將公車路線延伸進入校園，不僅提供學生更安全便利的交通選擇，更可提升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

表 8、通學族群各運具市占率—按出發時間分

調查期間：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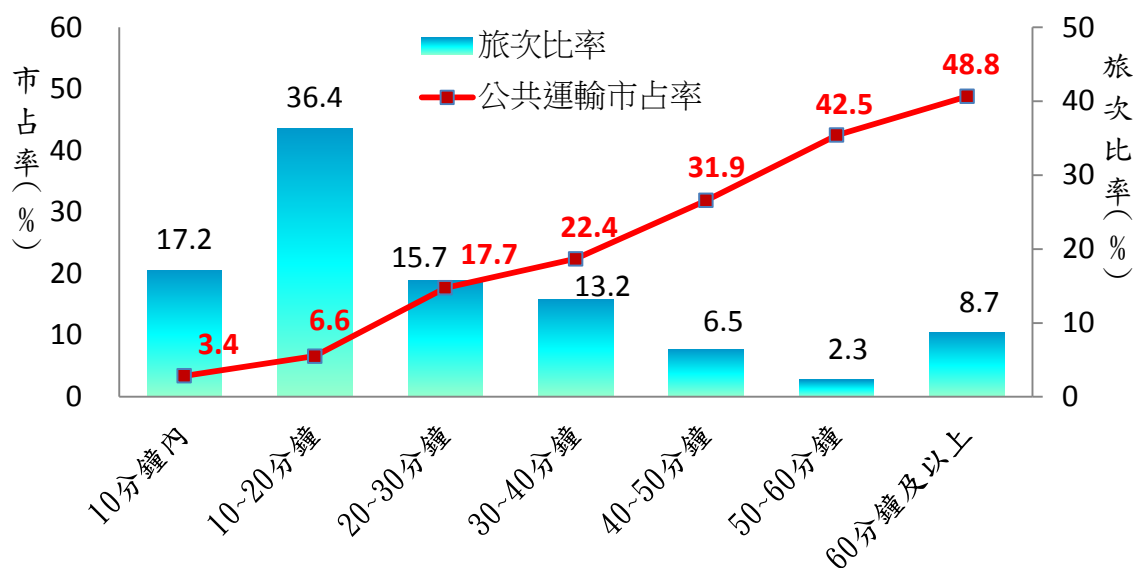
單位：%

運具別	7時以前	7時~ 未滿9時	9時~ 未滿17時	17時~ 未滿19時	19時~ 未滿22時	22時以後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共運具小計	64.8	34.7	42.1	50.5	41.6	20.4
捷運	6.4	8.2	6.6	9.7	4.8	11.6
市區公車	29.1	15.8	16.3	23.3	24.9	3.0
臺鐵	7.0	2.5	5.7	4.4	6.9	2.5
交通車	19.4	6.4	11.1	10.5	4.3	0.9
其他公共運具	2.9	1.9	2.5	2.5	0.6	2.5
非機動運具	19.4	18.2	21.9	20.0	13.1	9.0
私人機動運具小計	15.8	47.1	36.0	29.5	45.3	70.5
機車	8.8	37.2	31.4	23.1	32.8	58.9
自用小客車	7.0	9.9	4.6	6.4	12.5	11.6

八、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時間分

就單一旅次時間觀察，以「60 分鐘及以上」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達 48.8%，而以「10 分鐘內」之 3.4% 最低，明顯呈現旅次時間越長則公共運輸市占率越高的趨勢。「小於 20 分鐘」之旅次數占總旅次的 53.6%，惟公共運輸市占率低於 7%，顯示民眾對於時間小於 20 分鐘之短程旅次，選擇大眾運輸工具的比率不高，有關單位應依據民眾之需求，強化短程公共運輸政策，如可增加區間車班次，方能有效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圖 10、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時間分



九、各種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進一步就 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市占率最高，達 47.5%，「自用小客車」24.2%次之，兩者合計市占率達 71.7%，其餘依序為「步行」占 7.1%，「市區公車」占 6.2%，「捷運」占 4.8%，「自行車」占 4.1%。

104 年各公共運具市占率與 103 年比較，「市區公車」增加 0.2 個百分點，「臺鐵」、「國道客運」及「飛機」各增加 0.1 個百分點，而「交通車」及「公路客運」則呈現小幅減少的趨勢（詳表 9）。

表 9. 近 2 年臺灣地區各公共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別	公共運具市占率											
	捷運	市區公車	公路客運	計程車	臺鐵	高鐵	渡輪	交通車	免費公車	國道客運	飛機	
103 年	16.0	4.8	6.0	0.7	0.7	1.4	0.3	0.0	1.4	0.2	0.5	0.0
104 年	16.0	4.8	6.2	0.6	0.7	1.5	0.3	0.0	1.2	0.2	0.6	0.1
較上年 增減百 分點	0.0	0.0	0.2	-0.1	-0.0	0.1	-0.0	-0.0	-0.2	-0.0	0.1	0.1

若就各縣市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皆以「機車」市占率最高。各縣市排名第 2 名之運具除臺北市為「市區公車」外，其餘皆為「自用小客車」，而各縣市排名第 3、4 名之運具，除「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及「澎湖縣」有些許不同外，其餘縣市皆為非機動的「步行」或「自行車」，顯示在非都會地區，「步行」及「自行車」仍為使用上較為頻繁之交通工具。

續就各縣市主要運具市占率觀察，在私人機動運具中之「機車」方面，以「高雄市」(62.3%) 最高，「臺北市」(25.9%) 最低。在「自用小客車」方面，以「新竹縣」(40.9%) 最高，「臺北市」(16.0%) 最低；在非機動運具中之「自行車」方面，以「雲林縣」(10.0%)

最高，「基隆市」(0.5%)最低。在公共運具中之「市區公車」方面，前 4 名為「臺北市」(16.3%)、「基隆市」(13.1%)、「新北市」(12.0%)及「臺中市」(6.1%)，其餘均不及 5%。在「公路客運」方面，以「基隆市」(4.8%)最高，「南投縣」(1.5%)次之，「桃園市」(1.2%)再次之，其餘均不及 0.8% (詳表 10)。

10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雖與上年持平，仍為歷年市占率最高，惟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近 4 年最高，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則為歷年最低。各縣市政府宜深入了解當地居民選擇各運具之使用行為，因地制宜有效配置公共運輸資源，提供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誘因，減緩私人運具成長。

表 10、各種運具之市占率—按縣市別分

調查期間:1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計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市區 公車	捷運	臺鐵	交通 車	計程 車	國道 客運	公路 客運	高鐵	其他	步行	自行車	機車	自用 小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100.0	16.0	6.2	4.8	1.5	1.2	0.7	0.6	0.6	0.3	0.3	11.1	7.1	4.1	72.8	47.5	24.2	1.1
臺北市	100.0	37.4	16.3 (最高)	16.0	0.4	0.3	2.3	0.6	0.5	0.6	0.3	20.6	15.6 (最高)	5.1	42.0	25.9 (最低)	16.0 (最低)	0.2
基隆市	100.0	33.7	13.1	3.5	4.5	0.7	2.1	4.7	4.8	0.1	0.1	11.4	10.9	0.5 (最低)	54.8	35.0	19.6	0.3
新北市	100.0	31.4	12.0	12.9	2.5	0.6	1.1	1.0	0.3	0.2	0.7	12.9	10.4	2.5	55.7	39.2	16.1	0.4
桃園市	100.0	13.0	4.5	1.2	2.8	1.7	0.3	0.6	1.2	0.2	0.4	8.8	6.6	2.2	78.2	46.4	31.3	0.5
臺中市	100.0	10.0	6.1	0.2	1.0	1.3	0.2	0.5	0.4	0.2	0.1	8.1	5.2	2.9	81.9	53.2	28.1	0.6
新竹市	100.0	8.7	2.9	0.4	1.4	1.1	1.0	0.9	0.6	0.4	-	8.9	6.3	2.6	82.4	54.6	27.1	0.7
高雄市	100.0	7.9	2.1	2.2	1.1	1.1	0.3	0.1	0.3	0.3	0.3	8.5	4.3	4.2	83.6	62.3 (最高)	20.3	0.9
新竹縣	100.0	7.8	2.1	0.6	1.6	1.9	0.1	0.3	0.7	0.3	0.2	6.9	5.2	1.8	85.2	43.0	40.9 (最高)	1.3
宜蘭縣	100.0	7.6	1.5	0.7	2.3	0.3	0.4	1.5	0.6	0.0	0.2	10.7	4.6	6.1	81.7	50.7	29.6	1.3
苗栗縣	100.0	6.6	2.2	0.1	1.9	0.9	0.1	0.2	0.7	0.1	0.3	7.5	4.9	2.7	85.9	43.9	39.1	2.8
彰化縣	100.0	6.1	1.2	-	1.4	2.6	-	0.2	0.5	0.1	0.1	9.6	3.0	6.6	84.3	51.6	30.2	2.5
屏東縣	100.0	5.9	1.6	0.4	1.2	1.5	0.1	0.3	0.5	0.2	0.2	9.2	2.4 (最低)	6.8	84.8	60.0	23.0	1.8
澎湖縣	100.0	5.8	3.5	0.3	0.0	0.2	0.2	0.1	-	0.0	1.4	9.8	7.4	2.4	84.4	61.7	22.1	0.6
臺南市	100.0	5.5	1.3	0.2	1.5	1.6	0.3	0.3	0.1	0.2	0.0	8.2	3.6	4.6	86.3	61.8	23.0	1.4
雲林縣	100.0	5.3	0.5 (最低)	0.2	0.9	2.1	0.1	0.5	0.6	0.3	0.1	13.0	3.0	10.0 (最高)	81.7	45.7	33.1	2.9
嘉義縣	100.0	5.2	1.1	-	0.3	2.5	0.3	0.1	0.6	0.1	0.0	11.1	4.9	6.2	83.7	47.5	32.0	4.1
南投縣	100.0	4.5	1.4	0.1	0.2	0.9	0.0	0.1	1.5	0.1	0.1	10.0	5.3	4.7	85.5	48.2	33.3	4.0
臺東縣	100.0	4.0	1.7	0.2	1.3	0.1	0.2	0.1	0.4	-	0.0	8.9	4.1	4.8	87.1	51.3	31.5	4.3
花蓮縣	100.0	3.7	0.7	0.2	1.7	0.5	0.3	0.1	0.2	-	0.2	10.7	3.9	6.8	85.6	44.8	38.7	2.1
嘉義市	100.0	3.7	0.6	0.0	1.1	1.2	0.1	0.2	0.2	0.2	0.1	9.3	3.7	5.6	87.0	59.8	26.4	0.8
金馬地區	100.0	8.8	4.7	0.1	0.0	0.2	0.4	0.1	0.4	-	2.9	11.1	7.7	3.4	80.1	44.8	34.3	0.9
連江縣	100.0	11.0	5.0	-	0.1	-	1.2	-	0.1	-	4.6	18.8	16.7	2.1	70.3	40.0	29.4	0.9
金門縣	100.0	8.6	4.7	0.1	0.0	0.3	0.3	0.1	0.4	-	2.7	10.5	7.0	3.5	80.8	45.2	34.7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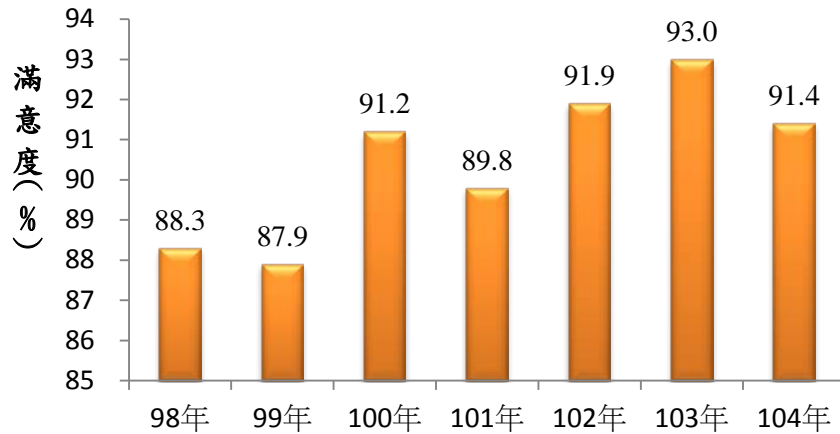
說明: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9,086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個百分點(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384人,抽樣誤差為±5.1個百分點外,其餘縣市均至少1,395人,抽樣誤差均在±2.7個百分點以內)。
 3. 0.0表示數字不及0.05,以下各表同。

肆、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一、 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104 年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91.4%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雖較 103 年下降 1.6 個百分點，惟整體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仍維持在 9 成以上，顯示政府及各運輸業者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之努力受到民眾認同。

圖 11、歷年民眾對於搭乘公共運具服務的滿意度



按運具別觀察，104 年以「捷運」之服務滿意度 95.5%最高，「免費公車」、「交通車」、「飛機」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3%以上，其餘公共運具之服務滿意度亦皆在 85%以上。

表 11. 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

調查期間：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運具別	市占率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小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6.0	100.0	91.4	25.8	65.6	6.7	5.3	1.4	1.9
捷運	4.8	100.0	95.5	30.5	65.1	2.6	2.2	0.4	1.9
免費公車	0.2	100.0	95.4	36.2	59.2	1.6	0.2	1.4	3.0
交通車	1.2	100.0	94.9	34.7	60.3	2.2	2.2	-	2.9
飛機	0.1	100.0	93.4	39.9	53.5	6.6	6.3	0.3	-
國道客運	0.6	100.0	92.2	28.7	63.4	4.9	4.0	0.9	3.0
公路客運	0.6	100.0	91.2	21.0	70.2	6.2	5.7	0.5	2.5
計程車	0.7	100.0	90.9	26.6	64.3	7.3	6.0	1.3	1.8
市區公車	6.2	100.0	89.5	21.0	68.5	8.8	6.9	1.9	1.7
高鐵	0.3	100.0	89.5	33.2	56.3	9.4	3.9	5.6	1.1
渡輪	0.0	100.0	85.9	13.9	72.0	7.5	6.7	0.8	6.6
臺鐵	1.5	100.0	85.1	20.9	64.2	13.4	10.4	3.0	1.5

說明：由於搭乘渡輪之樣本數低於 20 人，建議其數字僅供參考。

與 103 年比較，以「國道客運」之服務滿意度增加 8.4 個百分點為最多，其次為「免費接駁公車」增加 2.5 個百分點，值得作為其他運具公民營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之借鏡。

二、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8.8%居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3.2%次之，「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占 18.9%再次之。

若觀察 104 年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原因之增加幅度，「開車(或騎車)較方便」、「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等項目，均較 103 年增加 0.5 個百分點以上，未來相關單位規劃公共運輸計畫，宜優先朝這些項目改進，以持續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

表 12. 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較 103 年增減百分點			
A. 開車(或騎車)較方便	48.8	1.8	47.0	45.8	45.7
B. 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 (含住家附近或目的地沒有車站)	33.2	0.5	32.7	28.9	35.0
C. 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	18.9	0.6	18.3	16.9	20.4
D. 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	11.6	-1.1	12.7	13.1	12.0
E. 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	10.3	-1.0	11.3	12.2	9.9
F. 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	7.5	-0.3	7.8	8.9	6.4
G. 不習慣或不知道如何搭乘公共運輸	5.1	-0.2	5.3	7.5	4.6
H. 搭乘公共運具時，需換車多次太麻煩	4.2	-0.5	4.7	5.4	4.8
J. 步行或騎自行車可以健身	1.6	0.1	1.5	1.5	1.1
K. 公共運具本身開較慢	1.3	0.1	1.2	1.6	1.0
I. 搭乘公共運具整體費用較貴	0.8	-0.5	1.3	1.4	1.8

說明：1. 本表僅列出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前 11 項原因。

2. 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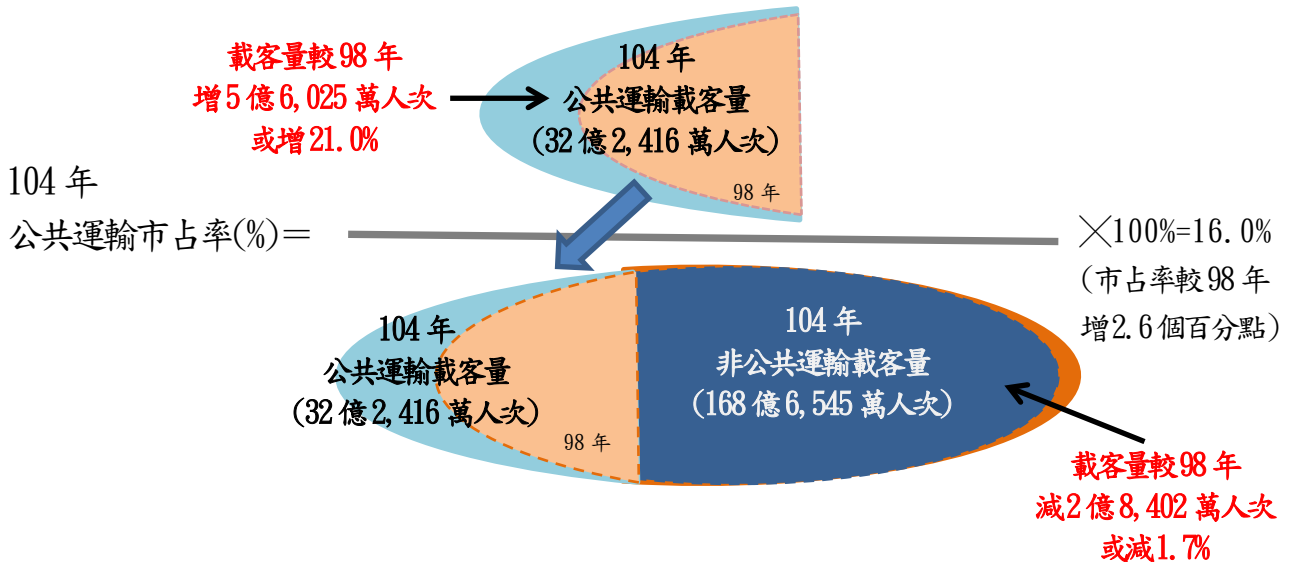
伍、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說明

為清楚表達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本文進一步推估我國公共及非公共運輸之載客量，並以圖形呈現兩者之間的關係。

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來，公共運輸載客量已由 98 年之 26.6 億人次增加至 104 年之 32.2 億人次，增加約 5.6 億人次（增 21.0%），非公共運輸載客量則呈現小幅下降趨勢，104 年較 98 年減少 2.8 億人次（減少 1.7%）。

104 年公共運輸載客量雖然較 98 年成長 21.0%，但因 104 年非公共運輸載客量 168.7 億（較 98 年減少 1.7%），約為公共運輸載客量之 5.23 倍，導致公共運輸市占率尚無法大幅提升。未來應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多搭車」之大環境，並推動私人運具「少開車」的誘因，雙向來進一步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占率。

圖 12. 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占率關係圖



陸、結論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一) 10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16.0%，與 103 年之調查結果相同：104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6.0%，與 103 年相同均為歷年新高。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 (37.4%) 最高，基隆市 (33.7%) 居次，新北市 (31.4%) 居第 3，而以花蓮縣及嘉義市均為 3.7% 最低。
- (二) 104 年有 5 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達 10% 以上，顯示政府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成效益趨顯著：綜觀 20 縣市之 10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有 7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創新高。上升的縣市中，以「宜蘭縣」增加 1.8 個百分點最多，主要係規劃「區間公車加景點接駁」及推動「臺鐵北宜直達列車」政策之影響。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一) 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9.2%，創近 7 年新高：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 (43.8%) 最高，基隆市 (38.9%) 居次，新北市 (37.2%) 居第 3，而以花蓮縣及臺東縣較低，分別為 4.1% 及 4.9%。
- (二) 與所有旅次比較，104 年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較所有旅次高：其中以臺北市較所有旅次高出 6.4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新北市高出 5.8 個百分點。

三、公共運輸市占率按不同分類分析

- (一) 近 7 年男、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大致呈增加趨勢，男性市占率為近 7 年新高：104 年男、女性公共運輸市占率分別為 12.5% 及 19.5%。而 104 年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於男性，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捷運」較男性為多。
- (二) 「15—未滿 18 歲」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104 年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 53.1%，係此年齡層大多為學生所致。綜觀近 7 年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18—未滿 20 歲」及「20—未滿 30 歲」均創新高，顯示以構建便利交通網路，提升青年族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正逐漸展現出成果。

- (三) 以居住於「一般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6.9%最高：104 年「一般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6.9%，明顯高於「高偏遠地區」及「低偏遠地區」之 10.2%及 7.8%，顯示民眾居住地區交通之便利性與否是影響選擇搭乘公共運具的重要因素之一。
- (四) 通勤族群以「22 時以後」為出發時間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17.4%)；通學族群則以「7 時以前」為出發時間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64.8%)：通勤族群在公共運具的選擇上，以「捷運」及「市區公車」較多，而通學族群則以「市區公車」及「交通車」較多。另通學族群「非機動運具」之市占率在上下午之尖峰時段分別高出通勤族群 14.6 及 16.7 個百分點，顯示通勤與通學族群之運具選擇行為大不相同。
- (五) 觀察不同旅次時間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呈現旅次時間越長則公共運輸市占率越高之趨勢：「小於 20 分鐘」之旅次數占總旅次的 53.6%，惟公共運輸市占率皆低於 7%，顯示民眾對於時間小於 20 分鐘之短程旅次，選擇大眾運輸工具的比率不高，有關單位應強化長短程之公共運輸政策，滿足民眾需求，方能有效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 (六) 各縣市民眾外出皆以「機車」為最主要運具：就 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市占率最高，達 47.5%，「自用小客車」24.2%次之，兩者合計市占率達 71.7%，為近 4 年最高，顯示政府仍應積極抑制私人運具持續成長。

四、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 (一) 高達 91.4%民眾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104 年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91.4%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顯示政府及各運輸業者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之努力受到民眾認同。
- (二) 按運具別觀察，104 年以「捷運」之服務滿意度 95.5%最高：按運具別觀察，104 年「捷運」、「免費公車」、「交通車」及「飛機」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3%以上，而其餘公共運具，其服務滿意度亦皆在 85%以上。

(三) 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8.8%最高：104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8.8%居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3.2%次之，「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占 18.9%再次之，三者均較 103 年增加 0.5 個百分點以上。

五、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

104 年公共運輸載客量雖然較 98 年成長 21.0%，但因 104 年非公共運輸載客量 168.7 億(較 98 年減少 1.7%)，約為公共運輸載客量之 5.23 倍，導致公共運輸市占率尚無法大幅提升。未來應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多搭車」之大環境，並推動私人運具「少開車」的誘因，雙向來進一步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占率。

附錄 1. 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之意涵

一、本調查之運輸工具可分類如下：

1. 公共運輸工具：包含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臺鐵、高鐵、渡輪、交通車、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國道客運、飛機。
2. 非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步行、自行車（含電動車）。
3. 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機車、自用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其他。

二、各種指標之意涵：

1. 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及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即綠運具）之使用狀況。
2. 公共運輸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運具之使用狀況。
3.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之使用狀況。
4.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機車、自用小客車等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狀況。
5. 最常公共運具市占率：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占之比率，係為與臺北市之「臺北市公共運具市占率」比較，提供參考用。

附錄 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概述及定義說明

一、調查概述

為估算各縣市之各種運輸工具使用比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本處爰廣續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係以詢問受訪者在調查日前一日（週一至週五）其所有的外出活動，電訪中詳實記錄其外出的每個旅次及每個旅次所使用之運具。

二、定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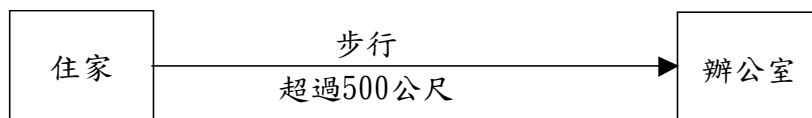
1. 旅次 (trip)：一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一個旅次，N 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 N 個旅次，超過 500 公尺之旅次才算，故一天之外出會有很多旅次，每一旅次可能會使用許多運具。
2. 步行：需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以上才算。（例如：走路到自家附近之便利商店購物或買菜，若其距離未超過 500 公尺，則不記錄為 1 個旅次）。

3. 運具次數之計算—

- (1) 搭乘「公車」轉「公車」—公車算 1 次；搭乘「捷運」轉「捷運」—捷運算 1 次。
- (2) 搭乘「捷運」轉「公車」—捷運、公車各算 1 次。
- (3) 假設大雄早上出門去上班的這 1 個旅次，使用之運具如下：



==> 則步行算 1 次，其他運具算 1 次。



==> 則步行算 1 次。

- (4) 在同一棟建築物裡之步行（如搭捷運轉火車，需經過地下街），即便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仍不計算。

附錄 3. 所有旅次運具之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1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③			④				
	市區 公車	捷運	臺鐵	交通 車	計程 車	國道 客運	公路 客運	其他	步行	自行車	機車	自用小 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27.1	16.0	6.2	4.8	1.5	1.2	0.7	0.6	0.6	0.6	11.1	7.1	4.1	72.8	47.5	24.2	1.1
臺北市	58.0	37.4	16.3	16.0	0.4	0.3	2.3	0.6	0.5	0.9	20.6	15.6	5.1	42.0	25.9	16.0	0.2
基隆市	45.2	33.7	13.1	3.5	4.5	0.7	2.1	4.7	4.8	0.2	11.4	10.9	0.5	54.8	35.0	19.6	0.3
新北市	44.3	31.4	12.0	12.9	2.5	0.6	1.1	1.0	0.3	0.9	12.9	10.4	2.5	55.7	39.2	16.1	0.4
桃園市	21.8	13.0	4.5	1.2	2.8	1.7	0.3	0.6	1.2	0.6	8.8	6.6	2.2	78.2	46.4	31.3	0.5
臺中市	18.1	10.0	6.1	0.2	1.0	1.3	0.2	0.5	0.4	0.3	8.1	5.2	2.9	81.9	53.2	28.1	0.6
新竹市	17.6	8.7	2.9	0.4	1.4	1.1	1.0	0.9	0.6	0.4	8.9	6.3	2.6	82.4	54.6	27.1	0.7
高雄市	16.4	7.9	2.1	2.2	1.1	1.1	0.3	0.1	0.3	0.6	8.5	4.3	4.2	83.6	62.3	20.3	0.9
新竹縣	14.8	7.8	2.1	0.6	1.6	1.9	0.1	0.3	0.7	0.5	6.9	5.2	1.8	85.2	43.0	40.9	1.3
宜蘭縣	18.3	7.6	1.5	0.7	2.3	0.3	0.4	1.5	0.6	0.2	10.7	4.6	6.1	81.7	50.7	29.6	1.3
苗栗縣	14.1	6.6	2.2	0.1	1.9	0.9	0.1	0.2	0.7	0.4	7.5	4.9	2.7	85.9	43.9	39.1	2.8
彰化縣	15.7	6.1	1.2	-	1.4	2.6	-	0.2	0.5	0.2	9.6	3.0	6.6	84.3	51.6	30.2	2.5
屏東縣	15.2	5.9	1.6	0.4	1.2	1.5	0.1	0.3	0.5	0.4	9.2	2.4	6.8	84.8	60.0	23.0	1.8
澎湖縣	15.6	5.8	3.5	0.3	0.0	0.2	0.2	0.1	-	1.4	9.8	7.4	2.4	84.4	61.7	22.1	0.6
臺南市	13.7	5.5	1.3	0.2	1.5	1.6	0.3	0.3	0.1	0.2	8.2	3.6	4.6	86.3	61.8	23.0	1.4
雲林縣	18.3	5.3	0.5	0.2	0.9	2.1	0.1	0.5	0.6	0.4	13.0	3.0	10.0	81.7	45.7	33.1	2.9
嘉義縣	16.3	5.2	1.1	-	0.3	2.5	0.3	0.1	0.6	0.2	11.1	4.9	6.2	83.7	47.5	32.0	4.1
南投縣	14.5	4.5	1.4	0.1	0.2	0.9	0.0	0.1	1.5	0.2	10.0	5.3	4.7	85.5	48.2	33.3	4.0
臺東縣	12.9	4.0	1.7	0.2	1.3	0.1	0.2	0.1	0.4	0.0	8.9	4.1	4.8	87.1	51.3	31.5	4.3
花蓮縣	14.4	3.7	0.7	0.2	1.7	0.5	0.3	0.1	0.2	0.2	10.7	3.9	6.8	85.6	44.8	38.7	2.1
嘉義市	13.0	3.7	0.6	0.0	1.1	1.2	0.1	0.2	0.2	0.3	9.3	3.7	5.6	87.0	59.8	26.4	0.8
金馬地區	19.9	8.8	4.7	0.1	0.0	0.2	0.4	0.1	0.4	2.9	11.1	7.7	3.4	80.1	44.8	34.3	0.9
連江縣	29.7	11.0	5.0	-	0.1	-	1.2	-	0.1	4.6	18.8	16.7	2.1	70.3	40.0	29.4	0.9
金門縣	19.2	8.6	4.7	0.1	0.0	0.3	0.3	0.1	0.4	2.7	10.5	7.0	3.5	80.8	45.2	34.7	0.9

註: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1。

3. 0.0表示數字不及0.05。

附錄 4. 通勤學旅次運具之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④					
	公共運輸市占率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③							
	市區公車	捷運	交通車	臺鐵	公路客運	計程車	國道客運	其他	步行	自行車	機車	自用小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25.4	19.2	7.8	6.2	2.0	1.8	0.5	0.3	0.3	0.3	6.2	3.2	3.0	74.6	49.4	24.0	1.2
臺北市	53.3	43.8	20.0	20.5	0.6	0.5	0.2	1.2	0.1	0.7	9.5	6.2	3.3	46.7	30.9	15.6	0.2
基隆市	46.8	38.9	13.7	4.3	1.2	5.5	6.2	1.2	6.9	0.0	7.9	7.7	0.2	53.2	34.6	18.3	0.2
新北市	43.6	37.2	15.2	16.9	0.8	3.2	0.1	0.5	0.2	0.3	6.4	4.8	1.6	56.4	41.5	14.7	0.3
桃園市	20.0	14.8	5.9	1.1	2.8	3.4	0.9	—	0.4	0.3	5.2	3.5	1.7	80.0	49.0	30.5	0.4
臺中市	14.9	10.2	6.6	—	2.3	0.8	0.4	0.1	—	0.0	4.7	2.2	2.4	85.1	56.3	28.1	0.7
新竹縣	13.4	10.1	2.7	0.5	3.2	2.3	1.1	—	0.1	0.2	3.3	2.3	1.1	86.6	45.2	39.6	1.7
新竹市	13.8	9.6	4.1	0.2	2.2	1.1	0.6	0.6	0.5	0.3	4.2	2.6	1.7	86.2	57.7	28.0	0.4
高雄市	14.4	9.1	2.4	2.8	2.1	1.0	0.3	0.1	0.0	0.3	5.3	1.9	3.4	85.6	63.4	21.1	1.1
宜蘭縣	17.2	9.1	2.2	0.5	0.5	3.7	0.4	0.2	1.6	0.1	8.1	2.3	5.8	82.8	53.3	27.7	1.8
彰化縣	13.2	8.5	1.4	—	4.9	1.6	0.5	—	—	0.1	4.7	0.8	3.8	86.8	53.1	31.2	2.5
嘉義縣	15.0	7.6	1.5	—	4.6	—	1.1	0.1	0.1	0.2	7.5	2.6	4.9	85.0	48.2	31.9	4.9
苗栗縣	11.0	7.4	2.6	—	1.6	2.1	0.9	0.1	—	0.1	3.7	1.8	1.8	89.0	43.0	42.3	3.6
澎湖縣	12.0	7.3	6.1	0.2	0.4	0.1	—	0.1	—	0.6	4.7	2.7	2.0	88.0	64.0	22.7	1.2
臺南市	12.0	6.9	1.7	0.1	2.9	1.8	0.1	0.1	0.1	0.1	5.0	1.4	3.6	88.0	63.2	23.1	1.8
屏東縣	14.2	6.9	2.3	0.3	2.7	0.7	0.5	—	0.1	0.2	7.3	1.2	6.1	85.8	57.3	25.9	2.6
雲林縣	15.3	6.2	0.6	—	4.1	0.4	0.6	0.2	—	0.3	9.1	1.0	8.1	84.7	45.9	34.4	4.4
嘉義市	12.3	6.2	1.1	—	2.7	2.1	—	0.1	—	0.1	6.0	0.9	5.2	87.7	60.8	25.8	1.2
南投縣	12.5	5.9	2.2	—	1.5	0.1	2.0	—	—	0.1	6.6	2.9	3.7	87.5	48.2	34.8	4.4
臺東縣	13.1	4.9	2.3	0.2	0.2	1.6	0.6	—	—	—	8.2	2.8	5.4	86.9	51.2	30.9	4.8
花蓮縣	11.9	4.1	1.0	0.1	0.7	2.2	0.1	0.0	—	—	7.8	1.4	6.4	88.1	48.0	37.4	2.8
金馬地區	15.6	8.9	5.4	0.1	0.2	—	0.1	—	0.1	3.0	6.7	4.1	2.6	84.4	47.3	35.6	1.5
連江縣	13.7	11.5	7.7	—	—	—	—	—	—	3.8	12.0	10.4	1.6	76.5	47.5	28.8	0.1
金門縣	19.0	8.7	5.3	0.1	0.2	—	0.1	—	0.1	2.9	6.4	3.7	2.7	84.9	47.3	36.0	1.6

註: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 1。

3. 0.0 表示數字不及 0.05。